

博爱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1.主动公开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博爱县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等文件要求，全面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并做到及时准确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。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开通了博爱城管公众号，与市民互动，加强政府政策宣传。让市民群众多渠道了解、参与政府决策的同时，也让政府了解和掌握民意，及时化解群众矛盾，解决困难，办好实事。截至2021年底，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6条，全文电子化率100%。其中，涉及国家秘密的公文类信息0条，涉及国家秘密以外的其他免于公开的公文类信息0条。

2.依申请公开。2021年本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，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3.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2021年度，我局坚持以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方针，积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顺利开展。

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成立城管系统信息公开领导小组。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科室长和下属单位负责人为小组成员。下属单位各指定一名信息联络员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全面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。三是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政府政策宣传，及时化解群众矛盾，解决困难，办好实事。

5.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进一步完善领导组织，加强工作力量，明确工作职责和专职人员。二是加强业务培训。针对新出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1.683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但在工作中还存在宣传力度不够、信息联络员经常调整、业务技能生疏等问题。2022年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，严格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和“谁公开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及时准确发布信息，努力推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